

(上接B73版)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9层09-11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刘峰
联系人	李奇
电话	(010) 66211588
传真	(010) 66185878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	廖海
电话	(021) 31150298
传真	(021) 31150398
经办律师	刘丽、张亚欣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200号利安达广场二期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021) 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克东、陈勇

**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名称:** 嘉实沪港深国际混合 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市场资产配置,发掘中国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沪深港国际混合 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市场资产配置,发掘中国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沪深港国际混合 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市场资产配置,发掘中国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沪深港国际混合 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市场资产配置,发掘中国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沪深港国际混合 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市场资产配置,发掘中国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沪深港国际混合 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市场资产配置,发掘中国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沪深港国际混合 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市场资产配置,发掘中国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沪深港国际混合 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市场资产配置,发掘中国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沪深港国际混合 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市场资产配置,发掘中国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沪深港国际混合 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市场资产配置,发掘中国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沪深港国际混合 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市场资产配置,发掘中国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沪深港国际混合 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市场资产配置,发掘中国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沪深港国际混合 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市场资产配置,发掘中国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沪深港国际混合 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市场资产配置,发掘中国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沪深港国际混合 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市场资产配置,发掘中国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沪深港国际混合 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市场资产配置,发掘中国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沪深港国际混合 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市场资产配置,发掘中国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沪深港国际混合 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市场资产配置,发掘中国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沪深港国际混合 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市场资产配置,发掘中国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沪深港国际混合 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市场资产配置,发掘中国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沪深港国际混合 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市场资产配置,发掘中国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沪深港国际混合 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市场资产配置,发掘中国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证券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地进行投资,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2) 股指期货投资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将遵循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近月合约。本基金在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 and 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基金管理人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及决策流程,确保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合理授权和规范运行,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提前识别违约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和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率曲线、个券价值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因素,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 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借鉴国外风险管理成熟经验如Barra多因子模型、风险预算模型等,并结合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流程,在各个投资环节,从资产配置、量度和控制投资组合,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结构,来优化基金的风险收益匹配。

具体而言,在大类资产配置的风险控制上,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及策略规划小组进行监控;在对个股投资的风险控制上,本基金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控制单个股权投资比例。

8. 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依据

-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密切跟踪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
- 对标的资产的收益性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受可投资的风险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2) 投资决策程序

- 公司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上市公司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本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计划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投资方向。

-在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内,根据相关基金基本面研究以及量化的交易模型,由基金经理选择符合投资策略的品种进行投资。

-独立的交易执行: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风控能力,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跟踪证券市场 and 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本基金的现金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有权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日常跟踪,防范风险并报告。基金经理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日常监控。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4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10%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的成分指数,是目前中国市场上最具权威性和代表性的、流动性好,同时为公司大力投资的好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主要基准,但本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500种上市股票为样本,以其中市值较大的样本股票为权重组成,是反映香港股票市场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的样本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央行票据、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债、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债、非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等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该指数对债券市场整体走势具有较强的指示意义,每日公布基金资产净值,且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相关市场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后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因素带来的海外市场风险。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投资组合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79,453,739.15	85.24
2	固定收益	4,379,453,739.15	85.24
3	银行存款	-	-
4	应收利息	-	-
5	其他资产	-	-
6	其他负债	-	-
7	资产支持证券	-	-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9	合计	5,137,941,573.14	100.00

注: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1,678,599,534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2.90%;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671,714,648.86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13.16%。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73,297,853.53	32.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水供应业	71,589.88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96,548,279.75	3.8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68,215,800.00	1.3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公事业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9,136,693.48	1.75
S	综合	-	-
	合计	2,029,141,690.75	39.77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必需消费品	323,147,430.91	6.33
必需消费品	110,211,692.99	2.16
金融	89,748,456.27	1.76
能源	825,176,545.52	16.17
医疗保健	177,699,885.49	3.48
工业	254,173,454.47	4.98